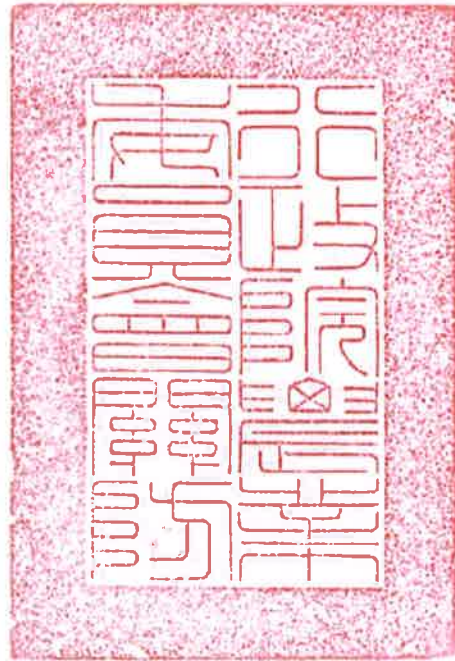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25085128號



留用

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附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

部長 陳吉仲